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一年二月

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0]010656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且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更新，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 问题 2.关于主要经营房产	5
二、 问题 4.关于股票质押	19
三、 问题 7.关于产品及专利技术	22
四、 问题 8.关于股东	37
五、 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	62
六、 问题 11.关于子公司变动.....	70
七、 问题 12.关于“三类股东”.....	75
八、 问题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76
九、 问题 31.关于新三板披露差异及前期差错更正	79
十、 问题 32.关于合规性问题	98
第二部分 半年报补充与更新	1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8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38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2.关于主要经营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无自有房产，其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及厂房均为租赁，主要经营性租赁房产起始租赁日期大多从 2019 年开始，租期 2-3 年为主，最长未超过 5 年。其中，发行人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承租的位于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惯例和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未自建或购买经营性房产的原因，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2）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3）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是否一致、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4）补充披露在上述租赁房屋已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租赁期较短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报告期内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搬迁损失等；

（5）补充披露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惯例和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未自建或购买经营性房产的原因，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行业惯例和生产经营特点补充披露未自建或购买经营性房产的原因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对扩大生产经营场所有迫切需求。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生产设备在开阔的生产车间内即可组装使用，对场地要求并不复杂，生产经营所需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通过租赁厂房并加以装修改造，即可在较短时间内达到所需生产环境，及时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但若发行人自建生产厂房，则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发行人一直以来以租赁方式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无自有生产经营性房产，其生产经营所用场地及厂房均系租赁，租赁面积共 83,950.89 平方米。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2019 年 营业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1	金雷股份	2006 年	112,400.08	26,210.69	-
2	日月股份	2007 年	348,583.04	64,623.96	-
3	中成发展	2011 年	35,674.13	3,751.66	4,365.00
4	大智科技	2012 年	27,124.03	-	-

注：金雷股份、日月股份、大智科技未披露租赁房屋及建筑物面积。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雷股份、日月股份具备自有房产，主要原因系其发展历程较长，融资渠道丰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中成发展具备自有房产，同时租赁部分房产。

根据大智科技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无房屋及建筑物，大智科技作为承租方向其关联方宁波世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亦存在以租赁方式生产经营的情况，与发行人情况类似。

综上，发行人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在融资渠道单一且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地，符合行业惯例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特

点。

2、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预见的重大纠纷。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均系合法建筑，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房产状态稳定，不存在租赁期限已到期但无法续租的情形，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近期拆迁风险较小，即使发生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续租的情形，由于发行人所在地有较多的工业生产厂房，周围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生产经营场所并恢复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承诺：如果飞沃科技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飞沃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愿就飞沃科技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飞沃科技承担赔偿责任，以使飞沃科技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同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购买发行人目前租用的主要生产厂房。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与桃源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通过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受让位于常德市澧市镇观音桥村的工业用地 2.69 公顷，成交价 2,700 万元，该地块为募投项目风电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用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的确认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访谈了出租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且网络核查了出租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安排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陈吉果	陈琼，持股 33%；陈克学，持股 33%；陈吉果，持股 34%。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石朝勋	常德市华星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70%；陈之超，持股 3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余德亮	余德亮，持股 60%；雷顺元，持股 4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桃源县陬市镇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文正凯	文正凯，持股 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吴平安	吴平安，持股 57.14%；向文，持股 42.86%	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机加工服务，2017 年和 2018 年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85.78 万元、87.50 万元。2019 年起再未发生过采购交易。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易法大	易法大，持股 90%；万亚丽，持股 10%	系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热处理服务，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96.58 万元、210.79 万元、296.03 万元和 230.98 万元。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蔡松翰	蔡松翰，持股 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陈正辉	沅澧投资，持股 65%；常德市西洞庭湖食品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5%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沅澧投资控制的公司；（2）持有发行人股东兴湘财鑫 11.11%的股权；（3）公司副董事长蔡美芬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	桃源县经济开发区开发	王江勇	桃源县国有资产与城市建设投资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出租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安排
	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局，持股100%		
10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杨荣华	杨 荣 华 ， 持 股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桃源县泰莱家居有限公司*	游规军	游 规 军 ， 持 股10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游规军	游 规 军 ， 持 股98%；游玉兰持股2%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王云飞	李 建 春 ， 持 股10%；李磊，持股10%；王云飞，持股10%；赵雪建，持股10%；刘明高，持股10%；文道军，持股10%；罗良才，持股5%；郭孟雄，持股15%；聂其进，持股5%；肖鸿，持股10%；苏乾军，持股5%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	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钱建红	上海江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0%；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	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注：序号 11 桃源县泰莱家居有限公司与序号 12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人游规军控制下的企业。2020 年 9 月，桃源县泰莱家居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合同的出租方和租赁楼层进行了变更，出租方变更为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屋同区域房屋的招租信息，并访谈了出租方，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租赁合同。经核查，发行人承租房屋租赁价格的公允性核查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单价（元/平米/月）	同区域可比价格（元/平米/月）	价格公允性核查情况
1	飞沃科技	常德定海管桩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	生产	13.00	15.00	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

		有限公司	桥村				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金额租金优惠约 13.8 万元。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租赁期限、整体租赁、未来长期租赁等因素，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2	飞沃科技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5 号仓库	仓储	13.8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3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1 号仓库	生产	13.5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4	飞沃科技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生产	13.00	15.00	厂房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租金优惠共计约 47.06 万元。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厂房租赁价格存在差异原因系综合考虑发行人租赁期限长、整体租赁、装修环境、未来长期租赁等因素，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5	飞沃科技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生产			
6	飞沃科技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7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			
8				生产			
9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仓储			

10	飞沃科技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生产	10.00	周边区域类似的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9-10元/平米/月。	厂房租赁单价在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区间内。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1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生产	10.00		
12	飞沃优联		常德市鼎城区广益路88号	住宿	5.23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3	飞沃科技	桃源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生产	6.00	周边区域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区间为：6-10元/平米/月；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价格为6元/平米。	厂房租赁单价在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区间内。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4	飞沃科技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指防口村“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毛家桥仓库”库区部分	仓储、住宿、办公	仓库租赁价格为3.8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5				仓储			
16				仓储			
17				仓储			
18	飞沃科技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5-7层	住宿	第1年：15.86 第2-3年：14.29 第4年：15.0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9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一半		第1-3年：15.86 第4年：16.65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20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仓库	住宿	11.67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未提供同区域其他方租赁合同。	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1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园5栋1单元第四	住宿	第1年：11.667 第2年：12.25 第3年：12.863		

			层				
22	飞沃科技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库 8#整栋 1950 m²、6#650 m²、7#一楼东 850 m²	仓储	18.00	网络核查无同区域可比价格，出租方提供的同区域其他租赁合同价格为 18 元/平米。	厂房租赁单价在同区域可比价格区间内。据访谈，出租方认为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3	上海泛沃	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 129 弄 7 号 J2503 室	集群注册	37.50	不适用	

经对比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赁单价，发行人承租物业的租金价格与同区域租金单价基本相当；序号 1、4 至 9 号的坐落于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和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厂房租赁单价略低于网络核查的同区域可比价格，折合年租金较同区域可比租金优惠共计约 60.86 万元，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与出租方参考周边区域可比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综合考虑到起租时间、租赁期限、整体租赁、装修环境、未来长期租赁等价格影响因素，结合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定价，租赁价格公允。出租方已确认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是否一致、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用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对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相关信息及实际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文号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552 号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生产

序号	权属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文号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司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5 号仓库	湘（2017）桃源县不动产权 000176 号	仓储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仓储
3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1 号仓库		仓储用地		生产
4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5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7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6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231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7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5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8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4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9							仓储
10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1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12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广益路 88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住宿
13	桃源经济开发区投资有	桃源经济开发区投资有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3446 号	工业用地	工业	生产

序号	权属方	出租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文号	用地性质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限公司						
14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指防口村“桃源县万福生科收储有限责任公司毛家桥仓库”库区部分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775号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仓储、住宿、办公
15							仓储
16							仓储
17							仓储
18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5-7层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026号	工业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住宿
19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办公楼4层（一半）				住宿
20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仓库	湘（2018）桃源县不动产权证0002828号	仓储用地	工业、交通、仓储	住宿
21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天添物流园5栋1单元第四层				住宿
22			湖南天添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的仓库8#整栋1950 m ² 、6#650 m ² 、7#一楼东850 m ²				仓储
23	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7号J2503室	沪房地嘉字（2019）第038538号	文体用地	文体	办公

注：序号23的证载权利人为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为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2015年9月，上海江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委托证明，委托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包括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7号J2503室的商务楼进行出租及管理。

由上表可见，序号为12、14、18、19、20、21处的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实际用途为员工宿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均一致。

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第四条之规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可以存在一定比例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作为生产性配套措施。据此，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员工宿舍。

根据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租赁房屋周边用于员工宿舍的可代替房源多。若因未取得产权证或未按证载用途使用土地等法律瑕疵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而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时，发行人将在短期内重新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与主要用途基本一致。部分房屋证载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的租赁房屋现用于员工宿舍，但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允许存在一定比例的员工宿舍；且发行人已经取得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同时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若未按证载用途使用土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发行人将在短期内重新租赁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前述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书，除上海泛沃因集群注册而租赁房屋外，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与权属证书的所有权人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上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3、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就租赁期限、续租方式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重大争议及可以预见的重大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除发行人向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向上海江桥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办公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之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据此，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补充披露在上述租赁房屋已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租赁期较短的原因，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报告期内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搬迁损失等；

1、租赁房屋已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租赁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当前合同）	租赁用途	开始生产经营时间/首次租赁时间
1	常德定海管桩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	5754.66	2020.02.01-2023.02.01	生产	2020.02.01
2	湖南省华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桃源县陬市镇东林村九组华星物流园 11 号仓库	4,819	2019.11.01-2022.10.31	生产	2019.11.01
3	湖南金潮源工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681.6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7.01
4	桃源县凯鑫钢结构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3,739.02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5.08
5	常德市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2,772.67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2.08
6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5.02.08
7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724.50	2019.01.01-2021.12.31	生产	2016.01.01
8			623.50	2020.01.01 起租	生产	2020.01.01
9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761.26	2019.08.30-2025.08.30	生产	2019.08.30
			5,806.15	2020.10.01-2025.09.30	生产	2020.10.01
10	桃源经济开发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陬市工业园）	22,347.90	2019.01.01-2025.12.31	生产	2019.01.01

2.租赁时间较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表中序号 9、10 所示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明确为 5 年以上外，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间为 2-3 年，其主要原因为：

（1）租赁期间为 2-3 年属于发行人所处工业园区内厂房租赁的惯常做法；

（2）出租方无法判断未来的房屋租金趋势，从而不愿签订租赁期较长的租赁合同；

（3）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已经数次续期，实际租赁期限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过租赁纠纷。

3、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报告期内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及搬迁损失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租赁权。另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均愿意续租。同时，从以往的续租情况来看，发行人较早租赁的场所均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办妥续租手续。

此外，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厂房以及办公场所不具有特殊要求，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现有租赁场所周边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且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风电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该项目包含自有厂房建设，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和技术升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屋涉及法律瑕疵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飞沃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向飞沃科技承担赔偿责任，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法续租而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两处房产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半年报补充与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屋”。

二、问题 4.关于股票质押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及其妻李慧军、发行人主要股东刘杰通过上海弗沃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进行了股票质押，合计 4,224,49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质权人的基本情况，约定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质权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余俞		
注 册 资 本	4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673563895B		
住 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在湖南省范围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		
成 立 日 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38 年 4 月 2 日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450,000	100
	合计	450,000	100
实 际 控 制 人	常德市财政局		

（二）约定关于质权的实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弗沃的股权质押系股东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反

担保措施。根据双方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双方关于质权的约定如下：

“（1）借款人（飞沃科技）和乙方（上海弗沃）违反主合同、《委托担保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质权。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甲方未受清偿的，甲方有权依法以质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剩余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未到期的债务。

（2）出质的权利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影响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实现质权的，乙方（上海弗沃）应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乙方（上海弗沃）未提供的，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可以拍卖、变卖或变现质押财产，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与乙方商定的第三方提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多年来积累了包括现金、房产、车辆在内的个人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张友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张友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弗沃的股权质押系为发行人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22,707,073.44 元，母公司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6,288,667.14 元。据此，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具备清偿能力。

除上海弗沃以股权质押为发行人 4,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外，张友君还对前述银行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张友君已就前述银行借款出具承诺，若发生发行人无法对前述银行借款进行偿还的情况时，其将采取措施及时清偿前述银行借款，避免上海弗沃所持发行人的质押股权被处分。

上海弗沃所持的质押股权系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反担保，发行人经营状态良好，具备清偿能力。若发行人如期还款，则上海弗沃所持的质押股权不会被处分；若发行人无法如期还款，张友君已承诺采取措施及时清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弗沃所持的质押股权被处分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三、问题 7.关于产品及专利技术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是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各节塔筒、风机与地面等的关键基础部件，对于产品强度性能、抗疲劳性能、耐腐蚀性能等有极高要求。其中，发行人的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 70%以上；

（2）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核心技术人员陈玲等曾经在湖南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任技术总工等职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的产品参数和生产工艺，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对比；

（2）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客户黏性情况；

（3）补充披露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 70%以上的数据来源，分析其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

（4）补充披露所持专利的取得方式，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的产品参数和生产工艺，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产品进行对比

（一）结合具体的产品参数和生产工艺，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

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的相关情况如下：

（1）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在强度、抗疲劳、耐腐蚀等重要性能方面的领先技术特征和核心竞争力

①强度

根据 GB/T3098.1-2010《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紧固件可划分为从 4.6 级至 12.9 级多个性能等级，不同等级，其中性能等级 8.8 级以上称为高强度紧固件。发行人生产的风电紧固件强度主要为 10.9 级，部分整机螺栓为 12.9 级，部分锚栓组件强度为 8.8 级。

强度主要受所使用的原材料、加工工艺影响。性能等级 4.6 至 6.8 级的可采用低碳钢或中碳钢生产，而 8.8 级以上一般采用合金钢（如锰、铬、镍、钼等）经热处理淬火并回火处理后方可达到相应强度指标。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应达到的指标包括抗拉强度不低于 830MPa、保证应力不低于 600MPa 等。

②抗疲劳

发行人主要产品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是用于连接风电叶片与主机、各节塔筒、整机与地面基础等的关键基础部件，风电整机工作在户外风力较强的戈壁、海上等自然环境中，始终受到侧向变动风力载荷，在交变应力（或应变）的反复作用下，易产生紧固件的疲劳破坏，直接关系到大型风电机组的安全运行，因此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对抗疲劳能力要求较普通紧固件更高。抗疲劳能力主要受材料强度、钢材洁净度、零件表面质量以及零件的结构设计等因素影响，通过选取含锰、铬、镍、钼等金属的合金结构钢进行热处理，并进行合理的设计以减少应力集中，可提高紧固件的抗疲劳能力。

③耐腐蚀

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始终暴露在台风、沙尘、低温、高温、积雪、低浓度盐雾等恶劣环境下，而钢材极易受到腐蚀，因此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工序，以增强紧固件的耐腐蚀能力。风电行业通常采取达克罗表面处理工艺，这种工艺涂层薄，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能，盐雾试验测试周期可达到 1,000 小时以上。

（2）主要产品的使用寿命和更新替换频率情况

根据 GB/T18451.1-2012/IEC61400-1:2005《风力发电机组设计要求》规定，除因设计者或客户需要使用特定条件的情况外，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寿命至少应为 20 年。

预埋螺套、锚栓组件使用寿命通常与风机机组设计寿命相同，风电叶片预埋螺套预埋在风电叶片根部，随整只叶片进行更换；锚栓组件基本安装完成后需进行浇筑混凝土施工，无法进行更换；整机螺栓则可根据后续运维需求，单独进行更换。

2、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对比情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且未披露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因此此处结合客户通常的生产要求和市场上较为普遍的产品标准进行对比。发行人风电高强度紧固件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产品性能优势
原材料	执行 GB/T 3077-2015《合金结构钢》中 42CrMo 材料标准	发行人在执行 GB/T 3077-2015《合金结构钢》中 42CrMo 材料标准基础上，对原材料的偏析、内部非金属夹杂、带状组织、魏氏组织、晶粒度有较高要求标准，为控制品质，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要求进行 100%UT（超声检测）探伤，严格控制以上现象的出现

芯部淬透性	一般控制芯部淬透性得到约90%的马氏体组织	发行人要求大于90%的马氏体组织，获得更佳强度和硬度
强度上限	一般不控制强度上限，在螺栓强度过高时可能因出现氢脆情况导致螺栓断裂	氢脆现象的出现可导致材料在外加的应力作用下脆化甚至开裂，这种现象在高强度螺栓中尤其容易出现，因此发行人针对10.9级强度螺栓控制强度上限1,170MPa以规避该问题，避免螺栓出现变脆问题
抗疲劳能力	产品疲劳寿命一般位于100万次到200万次之间	材料在疲劳破坏前所经历的应力循环数称为疲劳寿命，发行人客户一般要求设计工况下疲劳寿命至少达到100万次以上，但发行人部分产品疲劳寿命可达250万次，要求高于同行业厂商，能够应对更恶劣的工况
耐腐蚀	NSS（盐雾试验）试验周期普遍为1,000小时	产品NSS试验周期最低为1,000小时，部分产品为2,000小时或3,000小时，显著高于同行业厂商标准

（二）补充披露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客户黏性情况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确认，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客户黏性情况如下：

发行人风电类高强度紧固件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领先的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及风电场建设商、运营商等，客户一旦选定特定产品供应商后，具有一定的合作黏性，产品可替代性较弱。同时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势、规模交付能力和客户黏性，以不断降低产品可替代性，提升客户黏性。

1、风电行业客户具有客户黏性较强的特性

发行人风电行业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这些公司对供应商准入有严格的考察程序，考核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样品试生产与复检、进入供应商名录、小批量供货等。从开始接触客户到正式开展合作一般需要两到三年左右，因此供应商较难进入这些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但一旦开展合作后，客户黏性较高，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客户一旦选定特定产品供应商后，具有一定合作粘性。

2、发行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和快速交付能力以提高客户黏性

优异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是提升客户黏性的核心。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产品性能和质量。发行人通过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改造传统紧固件制造业，采用 MES、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打造国内紧固件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工厂，同时不断改进热处理、金属塑性成形、机械加工工艺、表面防腐处理等技术工艺，再结合发行人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产品的性能和品质，使发行人在客户中树立良好的口碑，提升了发行人的客户黏性。

快速交付能力是提升客户黏性的关键。发行人下游客户一般会根据装机计划提前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并约定明确的交货期，如果供应商无法按时按量交货，将影响客户库存管理甚至生产计划，可能对客户造成直接损失。因此在控制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价格的同时，客户优先选择具有大批量、稳定、快速的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发行人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模式，通过关键设备智能化、生产线自动化、系统柔性化等一系列提升改造，有效实现紧固件产业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全面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满足客户快速交付需求。发行人始终保持产品快速规模交付，从而提升了客户黏性。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发行人已与通用电气（GE）旗下艾尔姆（LM）、维斯塔斯（Vestas）、恩德安迅能（Nordex-Acciona）、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远景能源、三一重能、东方电气、中国海装、中车株洲、中复连众、明阳智能、特变电工新能源、中南勘测等国内外领先的风电叶片、风电整机制造商及风电场建设商、运营商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建立多年合作，合作关系稳定，且合作产品范围不断扩大。

（三）补充披露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 70% 以上的数据来源，分析其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查询了协会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情况如下：

1、数据来源具体情况

前述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于2020年4月出具的证明文件，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条件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出具，并抄送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证明。

关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风电叶片预埋螺套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证明中具体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市场占有率和排名	43.50%； 第一名	61.70%； 第一名	70.80%； 第一名

2、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及公信力

（1）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情况介绍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1989年，经民政部批准并注册登记，是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下含紧固件分会等七个分支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对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调研，为行业内企业开拓市场服务；组织修订、制定标准、组织质量监督和推荐优秀新产品；开展行业统计工作，组建行业技术和经济信息网络。

（2）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权威性、客观性、公正性及公信力

根据协会官网，其下设紧固件分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链传动分会、弹簧分会、粉末冶金分会、传动联结件分会、工业互联网分会七个分会，会员单位遍布全国，现有团体会员2,000余家，在行业内具备权威性。

并且，经查询，多家上市公司曾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再融资申请文件中引用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或证明文件，或说明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为其所在行业的自律规范协会，例如远东传动（002406）、美力科技（300611）、征和工业（003033）、海昌新材（300885）等，可见协会数据在行业内具备影响力及公信力。

此外，该证明文件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

政策司出具的证明，市场占有率数据系协会根据全球风电装机数量、单台风机所需紧固件数量等测算得出，发行人未就此证明支付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数据来源具备客观性及公正性。

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联合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0】351号），发行人风电叶片预埋螺套产品被评选为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综上所述，“风电叶片预埋螺套在所属单品细分市场的全球占有率已达到70%以上”的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数据来源具备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

（四）补充披露所持专利的取得方式，并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分析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已获31项专利的授权，除1项专利系自发行人子公司康迈新材料继受取得外，其余30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套筒表面风干结构	2019111027034	唐彬、陈玲、童波、郭红星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	一种风电螺套表面粗糙度检测装置	2018106808956	唐彬、陈玲、童波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3	一种方位调节设备及打标机	201711267388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除曾鸿勇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4	一种打标机	201711266271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5	一种夹具及钻床	2017112678279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6	一种棒状物检测装置	2017108140047	陈志波、曾鸿勇、赵全育、李海浪、唐彬	原始取得	除曾鸿勇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7	一种功能梯度铝基复合材料刹车盘制备方法	2017106729697	王寒冰、童辉、陈玲	继受取得	除王寒冰为发行人子公司康迈新材股东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8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套组件及其模具及其生产方法	201611251722X	刘杰、童波、唐彬、吴李辉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9	一种预埋螺套全自动检测装置	2016112520133	刘杰、童波、吴李辉、唐彬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0	数控机床系统	2016107847978	张友君、刘杰、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1	数控钻削机床系统	2016107848059	张友君、刘杰、赵全育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2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2016103631349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原始取得	除江艺革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3	一种自动化激光打标装置	2016102924427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原始取得	
14	风电叶片预埋螺栓热挤压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2015104217892	江艺革、张友君、刘杰、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原始取得	
15	一种风力发电预埋螺套螺纹检测机	2015104616604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原始取得	
16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智能钻孔系统及其方法	2015108773498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7	一种热墩装置用机器人加高底板	2019221065358	李海浪、涂习秋、严琴	原始取得	
18	一种热墩装置用高温测量仪架	2019221086918	严琴、曾鸿勇、涂习秋	原始取得	
19	一种热墩装置用机械手连接管	2019221086903	严琴、李海浪、涂习秋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0	一种 AGV 自动化打磨设备	201820462541X	童辉、刘杰、赵全育、柳谦、杨刚、陈玲、童波、唐彬、郭红星、符波	原始取得	柳谦为发行人前员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1	一种风电预埋螺套的分区喷锌装置	2017208394636	陈志波、童波、唐彬、符波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2	一种风电螺栓内六角冲孔装置	2017208394640	符波、陈玲、童波、张小亮、唐彬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3	一种钻床螺套钻孔夹具	2017208394655	童波、陈玲、张小亮、陈志波、唐彬	原始取得	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4	一种风电预埋螺	20152063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	原始取得	除江艺革为发行人前员

	套喷锌装置	52165	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工外，其余发明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25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2015206052419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原始取得	
26	一种机械加工切削液回收装置	2014203835287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27	一种简易孔内锥度现场检测装置	2014203832289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28	一种筒式工件加工车间转运车	2014203833756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29	风力发电机预埋螺栓摩擦焊接的装置	2014203828442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30	一种风力发电机预埋螺栓双面铣的装置	2014203829892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31	一种深孔内螺纹检测装置	2014203798199	刘杰	原始取得	发行人在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专利一种功能梯度铝基复合材料刹车盘制备方法继受取得的过程为：2017年8月9日，发行人子公司康迈新材料提交专利申请；专利实质审查生效后，2019年2月21日，发行人与康迈新材料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

2、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之前的所有任职单位、职务、协议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的工作单位	原工作单位主营业务	原工作单位职务	离职时间	与原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职务发明协议约定
1	张友君	2012年7月	奥雷通光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现名“凯镭思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研制、开发、设计、生产集成电路及用于通讯和卫星上的元器件、设备，自产产品的销售等业务。	采购主管	2005年6月	无
			圣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现名“莫仕无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远程无线信息处理的产品设计与制造，通信相关产品及零部件、电池和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等业务。	采购经理	2006年8月	无

			司”)				
			上海易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导航、制导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导航、制导仪器仪表及相关产品的产销、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等业务。	采购经理	2007年6月	无
			上海泛沃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兼职	无
2	刘杰	2012年7月	上海微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销售等业务。	生产部经理	2004年5月	无
			上海华一模具五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主要从事模具，五金，冲压件，塑料，电器制品，电机维修及相关业务服务。	采购部经理	2007年5月	无
			上海泛沃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新能源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先后担任上海泛沃生产主管、采购经理、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董事	2012年7月	无
3	丁志敏	2018年1月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销售、维修，金属、非金属原材料及其制品销售，工业燃气轮机生产、销售等业务。	热处理工程师	2017年12月	无
4	陈玲	2017年3月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	研发工程师	2005年5月	无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机械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所长，技术部长/工程师	2014年2月	无
			湖南三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 零部件制造、销售，汽	技术总工/公司副总/	2017年3月	无

				车配件制造、销售等业务。	高级工程师		
5	赵全育	2015 年 7 月	湖南创元铝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生产铝锭、加工铝制品以及以上产品自销等业务。	检修工	2011 年 3 月	无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现钞自动处理一体机、现钞清分自动处理系统和清分机等金融机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电气工程师	2015 年 6 月	无
6	童波	2015 年 4 月	上海泛沃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技术、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技术、新能源设备及配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业务。	数控主管	2015 年 3 月	无

注：陈玲在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其人事关系曾属于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等三一集团下属子公司。

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竞业禁止方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相关社保缴纳凭证，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均已超过 2 年。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原工作单位签订过含竞业禁止、职务发明条款的协议，也未收到过竞业禁止费用。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访谈中对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未就竞业禁止事项与原单位发生过纠纷。

（2）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方面

1、张友君、刘杰、童波在入职发行人前一年均在上海泛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就职，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丁志敏入职发行人后未获得过专利授权，也未作为发明人以发行人的名义申请过专利，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赵全育在入职发行人后一年内获得过专利授权，也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3631349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2016.05.30
	一种自动化激光打标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924427	张友君、刘杰、童波、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2016.05.05
	风电叶片预埋螺栓热挤压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217892	江艺革、张友君、刘杰、陈志波、唐彬、赵全育	2015.07.18
	一种风力发电预埋螺套螺纹检测机	发明专利	2015104616604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07.31
	一种风电叶片预埋螺套智能钻孔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8773498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12.04
	一种风电预埋螺套喷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352165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08.22
	一种物料自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052419	张友君、刘杰、江艺革、陈志波、唐彬、赵全育、符波	2015.08.13

根据赵全育出具的确认函，赵全育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涉及辰泰信息职务发明等情况。同时，飞沃科技的业务、产品、技术、已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均不涉及赵全育在辰泰信息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飞沃科技或者赵全育不存在侵犯辰泰信息知识产权的情形；飞沃科技或者赵全育与辰泰信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陈玲在入职发行人后一年内获得过专利授权，也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陈玲作为发明人，发行人所拥有已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1	一种方位调节设备及打标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88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2017.12.05
2	一种打标机	发明	201711266271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2017.12.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申请日
		专利		玲、赵全育	
3	一种夹具及钻床	发明专利	2017112678279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2017.12.05
4	一种功能梯度铝基复合材料刹车盘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6729697	王寒冰、童辉、陈玲	2017.08.09
5	一种 AGV 自动化打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462541X	童辉、刘杰、赵全育、柳谦、杨刚、陈玲、童波、唐彬、郭红星、符波	2018.04.03
6	一种风电螺栓内六角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394640	符波、陈玲、童波、张小亮、唐彬	2017.07.12
7	一种钻床螺套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8394655	童波、陈玲、张小亮、陈志波、唐彬	2017.07.12
8	一种方位调节设备及打标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881	李海浪、曾鸿勇、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2017.12.05

②陈玲作为发明人，发行人作为申请人的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发明人	状态	申请日
1	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63894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	待质检抽查	2017.12.05
2	一种工件方位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68718	陈志波、赵全育、李海浪、陈玲、曾鸿勇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3	一种达克罗喷涂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672681	陈志波、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陈玲、涂习秋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17.12.05
4	一种清洗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1352	陈志波、李海浪、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5	一种孔道深度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73650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17.12.05

					复	
6	一种硬度检测前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6977	陈志波、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等年登印费	2017.12.05
7	一种上下料机构和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73025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李海浪、曾鸿勇	等年登印费	2017.12.05
8	一种工件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67931	陈志波、曾鸿勇、李海浪、赵全育、陈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9	一种定心夹具和一种攻牙机	发明专利	2017112680476	陈志波、李海浪、陈玲、曾鸿勇、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0	一种工件方向调整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3292	李海浪、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1	一种自动开粗生产加工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677416	李海浪、陈志波、赵全育、蔡贝、陈玲、曾鸿勇	待质检抽查	2017.12.05
12	一种机位上下料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79089	李海浪、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待质检抽查	2017.12.05
13	一种工件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66360	陈志波、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陈玲	中通回案实审	2017.12.05
14	一种工件上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80902	陈志波、曾鸿勇、李海浪、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5	一种达克罗喷涂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2742294	陈志波、赵全育、曾鸿勇、李海浪、陈玲、涂习秋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6	一种工件定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2664596	陈志波、李海浪、曾鸿勇、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17	一种输料设备	发明专利	2017112671477	陈志波、陈玲、赵全育	驳回等复审请求	2017.12.05

					求	
--	--	--	--	--	---	--

根据陈玲出具的确认函，陈玲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涉及三特机械职务发明等情况。同时，飞沃科技的业务、产品、技术、已授权及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均不涉及陈玲在三特机械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飞沃科技或者陈玲不存在侵犯三特机械知识产权的情形；飞沃科技或者陈玲与三特机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赵全育及陈玲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网络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已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相关资源研发、申请的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及其业务均不相关。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等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四、问题 8.关于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5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2）沅澧投资为国有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并于 2019 年 4 月增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的入股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2）沅澧投资作为国有股股东，入股、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及完备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 6 名，情况如下：湖南文旅、兴湘财鑫、华软智能、金雷股份、丰年君和和沙慧，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文旅

名 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6594846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19,23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230	1.0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500	27.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	26.9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	10.72
	湖南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15,000	6.8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6.39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6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2.51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	1.37
	湖南省博物馆	有限合伙人	1,000	0.46
	合计		219,230	1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湖南文旅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①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湖南文旅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635233904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昼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60.0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30.00
	刘昼	90	3.00
	齐慎	75	2.50
	胡德华	75	2.50
	肖冰	60	2.00
	合计	3,000	100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②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4300006639574798		
法 定 代 表 人	汪学高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 册 资 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7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9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法 定 代 表 人	陈刚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141,755.6338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成 立 日 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917。

④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305125505
法 定 代 表 人	彭玻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226,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行系统内部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226,000	100.00
	合计	226,000	100

⑤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689512240Y		
法定 代表 人	黄满池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 2039 年 5 月 14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⑥湖南广播电视台

名 称	湖南广播电视台		
统一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7954G		
法定 代表 人	吕焕斌		
企 业 类 型	事业单位		
经 营 范 围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播映电视节目，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播出，电视节目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		

⑦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678043434R		
法定 代表 人	刘国瑛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

⑧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名 称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30000567688790Q
法 定 代 表 人	邓卫平
企 业 类 型	事业单位
经 营 范 围	履行基金的运营计划、监督管理、项目决策、绩效考核等职能。

⑨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694038854A
法 定 代 表 人	姜协军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传媒产业、印刷行业、艺术品投资管理；报刊出版发行（限下属的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和经营；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新闻发布会，提供会展服务；开发科教类文化产品、计算机软件；多媒体内容制作、提供电子商务运营平台；销售印刷器材、照相器材、纸质及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物流配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

⑩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27021K		
法定 代表 人	廖建湘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18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国家授权的资产经营；煤炭行业投资、其他产业投资；煤矿机械生产制造；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半导体照明（LED）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商品贸易；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内部职工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

⑪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名 称	湖南省旅游局导游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30000740643490U		
法定 代表 人	曹采平		
企 业 类 型	事业单位		
经 营 范 围	指导、组织全省导游人员年审培训；组织新入职导游员的岗前培训；负责导游证的核发管理；承担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中、高级导游人员等级考试的相关事务性工作；组织全省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教材的编写、修订；指导、组织全省旅游行业从业人员、旅游教育示范点的培训工作。		

⑫湖南省博物馆

名 称	湖南省博物馆		
-----	--------	--	--

统一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72761
法定代表人	段晓明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收藏展览文物，弘扬民族文化。 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 文物陈列展览 文物复制与修复 文物及相关研究 文物宣传 相关文物产业经营。

(2) 兴湘财鑫

名称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T22K7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2,1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4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28	27.24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0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21.69
	沅澧投资	有限合伙人	4,200	18.98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9.04
	合计		22,128	1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兴湘财鑫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财鑫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MA4M42ML3L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华灵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	99.00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30	1.00
	合 计	3,000	100.00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②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德市西洞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RKKU8R		
法 定 代 表 人	朱奕嘉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区财政局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代理出租、出售、产权转让、项目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财政局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

③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德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P8NWN58		
法定代表人	余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50,000	75.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合 计	200,000	100

④沅澧投资

名称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俞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D 栋 40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

⑤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1MMH8F		
法定代表人	陈正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建设与管理；园区开发与运营；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0	65.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	35.00
	合计	8,000	100

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0000772273922H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

(3) 华软智能

名 称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9MA00FKTP2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头沟分局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61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46.78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19.35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3
	合 计		31,000	1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华软智能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华软智能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7571274099K		
法定代表人	江鹏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31 年 3 月 21 日		
出资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广宇。王广宇先生，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②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067861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理有限公司			
	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4,000	80.8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19.00
	合计		500,000	100

③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 称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21200MA1P1GH76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盛世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70,07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4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泰州盛世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	0.10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	71.36
	泰州市华泰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
	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27
	合计		70,070	100

④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9102342722J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春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商品房销售；可视化城市基础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5,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京西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100.00
	合计	55,000	100.00

⑤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110000MA001C97X4		
法 定 代 表 人	汪勇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 营 范 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80,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9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4) 金雷股份

名 称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伊廷雷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经济开发区双元大街 18 号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23,805.6802 万元
经 营 范 围	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金属制品的检测和校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3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询，金雷股份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43。伊廷雷系金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金雷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伊廷雷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新泰市装饰公司设计师、莱芜市钢城区大洋装饰公司经理、莱芜市龙磊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金雷股份董事长。

（5）丰年君和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3
	马盼盼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7
	沈磊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周益成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卢语	有限合伙人	2,000	2.38
	曾挺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郝金标	有限合伙人	1,500	1.79
	曹锐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阮伟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钟瑞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朱鹤松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燕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邵敏舟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陈永道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 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43,340	51.63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19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0.60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77
合计			83,930	100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丰年君和的非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267661		
法定 代 表 人	赵丰		
企 业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资 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 记 机 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赵丰。赵丰先生，男，汉族，1984年3月出生，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②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 称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7913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65 年 7 月 17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30	70.3
	任学空	有限合伙人	2,970	29.7
	合 计		10,000	100

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4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 册 资 本	43,340 万人民币			
经 营 范 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65 年 7 月 17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30	34.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10	33.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	27.69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3.46
	合计		43,340	100

④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西藏融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540126397684905D		
法定代表人	夏丽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 资 结 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丽华	700	70.00
	龚晓峰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⑤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353005763H		
法定代表人	谢宝华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餐饮服务；住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		

	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3,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65 年 8 月 16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科信工程咨询（北京）有 限责任公司	1200	40.00
	中科信工程造价咨询（北 京）有限责任公司	900	30.00
	国科智联（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900	30.00
	合 计	3,000	100.00

⑥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霍尔果斯远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654004MA77KG9J1U		
法 定 代 表 人	蒋茂远		
企 业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 营 范 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5,000 万人民币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8 月 8 日 2047 年 8 月 8 日		
出 资 结 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4,950	99.00
	江苏虎豹进出口有限公司	50	1
	合 计	3,000	100.00

丰年君和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所
1	马盼盼	女	33108219850217582X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白鹭郡南 63 幢 2 单元 502 室
2	沈磊	男	32050219850620153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桃坞雅园 61 号
3	周益成	男	11010219571228271X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二区 5 号楼 1107 号
4	卢语	女	320102199104090842	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59 号 11 幢

				103 室
5	曾挺	男	33030219750227281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桥儿头迎春 13 幢 203 室
6	郝金标	男	330121197306151836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丰东村 1 组 74-3 户
7	曹锐	男	650103197004202839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 25 号 4 号楼 3 单元 201 号
8	阮伟祥	男	310110196510116811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386 弄 7 号 603 室
9	钟瑞军	男	4010619751005411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华路 53 号 509 房
10	朱鹤松	男	320113193710194811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 200 号 4 幢 401 室
11	张燕爽	女	4405071987032500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韩江路 17 号华景广场 2003 房
12	邵敏舟	女	510781198605089320	成都市青羊区双顺路 4 号 7 栋 4 单元 2
13	张华	男	310110196510116811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翠屏清华园 63 幢 202 室
14	陈永道	男	320114196211010053	南京市白下区千章巷 26 号 206 室

（6）沙慧

沙慧，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2619700505****，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2009 年至今在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任物流部高级主管。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安排
湖南文旅	2020.02	发行人董事徐慧系文旅投资委派董事	无
兴湘财鑫	2020.02	发行人股东沅澧投资系兴湘财鑫的有限合伙人	无
华软智能	2020.02	发行人董事段旭东系华软智能委派董事；与发行人股东湖南知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无
金雷股份	2019.11	其现任董事徐慧亦为发行人现任董事	无

丰年君和	2020.02	无	无
沙慧	2019.11	无	无

上述新增股东均已签署调查表并出具《股东声明》，确认其自成为飞沃科技股东以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的入股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湖南文旅	增资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持续盈利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经营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拟引入新投资者；前述新增股东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上市前景而投资入股	19.89	定价主要参考上一次即2018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10.67元/股，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兴湘财鑫			19.89	
华软智能			19.89	
金雷股份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股份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	19.89	
丰年君合			19.89	
沙慧			18.00*	
			19.89	

注：由于股转系统对集合竞价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沙慧受让刘杰 1,000 股的定价为 18 元/股，其余 599,000 股的定价为 19.89 元/股。

4、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为市场定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前述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股份锁定期

承诺的内容如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通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均早于申报前 6 个月，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之（一）中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沅澧投资作为国有股股东，入股、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及完备性，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管理事项”所述，沅澧投资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飞沃有限第二次增资，沅澧投资第一次投资入股

2015 年 8 月 2 日，沅澧投资的股东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对飞沃有限投资入股 3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针对沅澧投资的投资事宜，湖南天平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天评报字（2016）第 017 号”《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入股项目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29 日，常德市国资委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8）同意前述评估报告的备案。

根据 2016 年 7 月 26 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表示沅澧投资可以在 300 万元以内（含 300 万元）自主决策开展投资业务，认为常德沅澧投资参股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规定。

2、2016 年，发行人股份制改革及挂牌新三板，沅澧投资国有股界定

2016 年 6 月，飞沃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前，国有股东沅澧投资持有飞沃有限 2.04%的股权。

2016 年 7 月 27 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湘国资产权函[2016]140 号”《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认定沅澧投资持有飞沃科技 61.22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4%，界定为国有股（SS）。

3、2018 年，飞沃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沅澧投资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常德沅澧出具《投资业务审查审批表》，经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对飞沃科技进行增资。

2018 年 11 月 26 日，常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沅澧投资以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87.5 万股股份。在本次认购完成后，沅澧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248.7206 万股股份。

2018 年 11 月 27 日，湖南里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湘里评（2018）第 146 号”《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9,674.27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674.69 万元。

2019 年 1 月，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财政局对前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向湖南知产、沅澧投资和中科芙蓉共 3 名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68.75 万股（含），发行价格 10.67 元/股。此次增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股东沅澧投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与决策，决策程序完整有效。

4、2020 年 2 月，飞沃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沅澧投资国有股权权益变动

2019年11月22日，湖南天平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天评报字(2019)第025号”《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导致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列变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22,348.3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128.76万元。

2019年12月，常德财鑫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财政局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5、2020年6月，沅澧投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6月19日，常德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认定沅澧投资持有飞沃科技248.7206万股，如飞沃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沅澧投资需加标“SS”标识。

综上，沅澧投资作为国有股东，其入股、增资发行人履行的决策、评估、审批程序的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五、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的对赌协议，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对赌方情况，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对赌方情况，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1、对赌方情况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沙慧、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中科芙蓉、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合、金雷股份和湘江启赋共 10 名股东（以下简称“对赌方”）签署了具有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对赌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过程

（1）2015 年，沅澧投资入股飞沃有限

①具体内容

2015 年 9 月 28 日，沅澧投资与张友君签订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股转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	------

回购条款	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指沅澧投资，下同）有权要求乙方（指张友君，下同）受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发行人之股权，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乙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乙方实际丧失经营公司的能力；（2）乙方或其近亲属同业竞争；（3）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其主营业务的情形；（4）公司未按照转股协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约定建立合法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5）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公司运营出现重大违法违规；（6）2016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未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7）在2015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确放弃本协议项下的公司挂牌或上市安排及工作；（8）乙方或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甲方利益；（9）新增经营性亏损达到甲方进入时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10）公司或乙方因重大债务引起诉讼纠纷的；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若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第三方提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应首先允许甲方自行选择：（1）以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2）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出售甲方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权。
反稀释权	本次转股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乙方向第三方股权转让方式引进其他股东，增资、乙方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本次转股的每一元转股的价格且不低于当期公司每股（或每一元出资）的净资产价值，且甲方享有同比例的优先增资权，以维持甲方在飞沃原有的持股比例。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在公司A股上市或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后其效力终止。

②解除过程

2020年7月31日，沅澧投资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沅澧投资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享受任何特殊股东权益或其他方存在任何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回购责任、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协议约束力、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

（2）2018年，飞沃科技第一次股票发行，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增资入股飞沃科技

①具体内容

2018年12月24日，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3月7日，前述各方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1.若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2018—2020任一年度实际业绩不达标，投资人（指中科芙蓉、沅澧投资、湖南知产）有权要求乙方（指张友君，下同）以回购、调整股份数或补偿现金的方式得到补偿。 2.以下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回购股权：（1）公司实际业绩不达标；（2）5年内公司未能成功上市（A股上市）或被A股上市公司并购；（3）乙方由于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4）公司、实际控制人所做陈述和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或违反了其义务与承诺，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6）公司未能在3年内取得厂房等相关产权，导致对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 3.乙方有权在公司申报IPO材料前向投资人提出回购其本轮融资股份，由投资人决定是否进行回购。
跟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投资人退出前，乙方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时，投资人享有跟售权。
优先出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投资人退出前，乙方计划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投资人享有优先出售权。
优先认购权	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投资人退出前，若公司发生增资或乙方转让所持股份，则在相同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增资/股份转让权及优先认购权，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30日，中科芙蓉、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0年7月1日，沅澧投资与发行人及张友君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中科芙蓉、湖南知产及沅澧投资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

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业绩）净利润保证、回购责任、跟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安排）。

（3）2019 年，湘江启赋受让宇皓投资股权

①具体内容

2019 年 1 月 22 日，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指湘江启赋，下同）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或该等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丙方（指张友君，下同）发出书面通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丙方自身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购买和/或回购甲方本次股份转让所取得的发行人股权：（1）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2018-2020年各承诺年度期末的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2）甲方投资完成后5年内（甲方投资完成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时间为准），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或被A股上市公司并购；（3）丙方由于经营中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4）甲方发现公司、丙方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误导的情况或者公司、丙方严重违反其应履行的义务和承诺，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导致对公司的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6）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订后3年内取得位于湖南常德桃源县郎市工业园东林路和东兴路之间、占地47.5亩、建筑面积14,000m ² （仅厂房）的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的相关产权，导致对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其或关联方上市（IPO）。
跟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甲方退出前，丙方向第三方出售股份时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和丙方共同按照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潜在受让方出售相应数量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格为限。在潜在受让方接受甲方的股份之前，丙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份。如果出售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股份，则该股份出售行为无效。
优先出售权	在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甲方退出前，若丙方计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享有以同样的转让条件优先于丙方向拟受让方出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权利。甲方具体转让数量以受让方拟受让的股权总额为限，由甲方自主决定。
优先认购权	公司未能成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或甲方退出前，若公司发生增资或丙方转让公司股份，则在相同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增资/股份转让权及优先认购权，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30日，湘江启赋与发行人及张友君签订《湘江启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湘江启赋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业绩）净利润保证、回购责任、跟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等安排）。

（4）2019年，飞沃科技第二次股票发行，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湖南知产增资入股

①具体内容

2019年12月，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湖南知产与发行人、张友君、刘杰及上海弗沃等“原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丰年君和与张友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指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湖南知产、丰年君和，下同）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张友君，下同）或核心股东（指张友君、刘杰，下同）回购股权：（1）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未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投资方合理判断公司无法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3）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表明无法按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4）公司核心股东发生超过1/3的变化或实际控制人丧失控制地位；（5）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50%；（6）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7）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8）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9）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已被立案侦查或判刑；（10）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立案调查且可能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政许可证；（11）投资方根据其合伙协议或监管规定，应当终止或清算的。
优先受让权、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前，若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股权给他人，则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随售权。

优先 认购 权	公司在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之前，若公司要进行新一轮融资，则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反稀 释权	若新一轮融资中，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则投资方享有反稀释权。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30日，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湖南知产、丰年君和与发行人、张友君、刘杰及上海弗沃等原股东分别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华软智能、兴湘财鑫、湖南文旅、丰年君和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业绩）净利润保证、回购责任、随售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安排）。

（5）2019年，金雷股份受让股权

①具体内容

2019年11月25日，金雷股份与张友君和刘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指金雷股份，下同）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要求甲方（指张友君和刘杰）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1）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未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乙方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3）甲方、公司其他核心股东或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核心管理层发生超过1/3的变化或甲方丧失控制地位；（5）在乙方持有公司

	股份期间，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任一项出现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50%以上的情形；（6）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7）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8）因拟首次公开发行之外的原因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申请摘牌、公司因解散、歇业、破产等原因摘牌、公司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摘牌、公司被其他公司收购等。（9）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10）公司或甲方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调查或判处刑罚；（11）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乙方判断其可能导致其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行政许可证；（12）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申请被拒绝的。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给他人，则乙方享有下列选择权： （1）有权优先购买甲方拟转让的股份（“优先受让权”）；（2）有权随同甲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反稀释权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甲方应保证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乙方的投资价格，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乙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②解除过程

2020年6月24日，金雷股份与张友君和刘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各方就该等条款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均不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在追究上述条款的违约责任。同时明确金雷股份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回购责任、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协议约束力、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安排）。

（6）2019年，与沙慧的对赌协议

①具体内容

2019年11月27日，刘杰与沙慧签订《刘杰与沙慧之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了下列对赌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回购条款	1. 在2022年6月30（下称“到期日”）前，若发行人未能实现IPO，在到期日720日内，受让方（指沙慧）有权要求转让方（指刘杰，下同）全部回购受让方的所持的目标公司（指飞沃科技，下同）股票。 2. 若转让方未回购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方有权在60个交易日届满之后，向第三方转让股票。
对赌终止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申请之日起，本协议所有的回购条款失效。

②解除过程

2020年8月10日，刘杰与沙慧签订《沙慧与刘杰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上述《刘杰与沙慧之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投资协议中所有涉及对赌的条款，同时明确沙慧除享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享受任何特殊股东权益或其他方存在任何特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上市承诺、回购责任、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随售权、协议约束力、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

3、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并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对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股东书面说明及股东调查表，对赌方与发行人及原股东之间相关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签订了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对赌协议的过程合法合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影响。

六、问题 11.关于子公司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新设立、注销两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新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2）注销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各家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1、湖南罗博普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罗博普仑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为：飞沃科技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强度紧固件系统方案提供商，在目前国内风电叶片打磨工艺以人工作业方式为主、工作效率较低背景下，飞沃科技成立罗博普仑，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风电叶片专用打磨机器人设备业务，用于解决目前风电叶片打磨工艺的瓶颈，为发行人下游风电叶片及整机制造厂商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以增强客户粘度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形成发行人新的利润增长点。

2、湖南飞沃优联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飞沃优联的设立背景及原因为：飞沃科技作为全球风电紧固件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其主要产品风电叶片预埋螺套长期保持着全球领先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飞沃科技持续扩大风电领域内叶片螺栓、主机螺栓、塔筒螺栓、锚栓组件的市场份额。锚栓组件产品由基础锚栓和锚板（也称“法兰”）组成。飞沃科技成立飞沃优联，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风电设备专用锚板，其生产的锚板与基础锚栓配套销售至客户。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飞沃优联基于现有工艺技术水平，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及科研成果转化，开发风电叶片锚板和塔筒锚板等产品，并与发行人风电紧固件产品配套销售，以充分利用发行人深耕紧固件行业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成立飞沃优联有利于强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提升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风电叶片螺栓、塔筒螺栓等发行人其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注销子公司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注销子公司的具体原因

（1）注销飞沃法斯莱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飞沃法斯莱，拟将其作为新设主体进一步拓展其他行业紧固件业务。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调整业务发展规划，于 2018 年注销飞沃法斯莱。飞沃法斯莱存续期间未实缴出资，未开立银行账户，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注销康迈新材料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与 Wang Hanbing（王寒冰，美国籍）合作设立康迈新材料，拟共同在境内合作开发高速列车刹车盘。康迈新材料成立后，因生产所需原材料依赖进口且生产成本较高，始终未能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因此决定于 2019 年注销康迈新材料。康迈新材料存续期间未实缴出资。

2、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飞沃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飞沃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注销前未雇佣人员，不存在资产、业务及债权债务，也不存在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问题。

3、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规性

（1）飞沃法斯莱注销情况

根据飞沃法斯莱的注册登记资料，其注销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作为飞沃法斯莱唯一的股东，出具《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因飞沃法斯莱注销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项，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申请适用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3日，飞沃法斯莱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进行了注销登记公告。

2018年12月19日，桃源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桃源）登记内简注核字[2018]第3537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认为飞沃法斯莱简易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飞沃法斯莱注销登记。

（2）康迈新材料注销情况

根据康迈新材料的注册登记资料，其注销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1日，康迈新材料召开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董事会为康迈新材料最高权力机构），同意解散公司，并且即日起成立清算组，由张友君担任组长，刘志军担任副组长。

2018年12月24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常德）外资备准字[2018]410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同意康迈新材料清算组成员及境外股东发起人的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收人备案。

2018年12月30日，康迈新材料在《常德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9年4月9日，清算组编制完成公司清算报告。根据前述报告，康迈新材料于2018年12月21日决议公司注销，同日成立清算组。截止2019年4月9日，康迈新材料资产0元，负债0元，净资产0元；资产、债务已经清偿完毕，无剩余财产。

2019年4月10日，康迈新材料召开董事会，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并且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2019年4月18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常德）外资销准字[2019]191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认为康迈新材料注销登记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康迈新材料注销登记。

（3）守法证明情况

①飞沃法斯莱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飞沃法斯莱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不存在因工商行政管理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陬市税务所出具的守法证明，飞沃法斯莱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进行税务申报，未发生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桃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飞沃法斯莱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康迈新材料守法证明情况

根据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康迈新材料作为依法从事审查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存续期间，未发现其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违法企业名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陬市税务所出具的守法证明，康迈新材料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进行税务申报，未发生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德市商务局的访谈，康迈新材料的设立、变更、注销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桃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康迈新材料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飞沃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飞沃

法斯莱及康迈新材料在存续期间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注销后不存在债务处理问题。

3、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飞沃法斯莱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飞沃法斯莱存续期间未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飞沃法斯莱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康迈新材料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康迈新材料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康迈新材料除成立初期为申请专利而向发行人借款 1 万元用于周转，并在注销完毕销户时根据银行的要求将账户结余 928.47 元转至法定代表人张友君。除此之外，康迈新材料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七、问题 12.关于“三类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三类股东”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股权比例（%）	企业类型
1	上海弗沃	4,224,495	10.5041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湖南文旅	3,016,304	7.5000	有限合伙企业
3	常德福沃	2,938,779	7.3072	有限合伙企业
4	沅澧投资	2,487,206	6.1844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湖南知产	2,377,718	5.9122	有限合伙企业
6	湘江启赋	1,653,064	4.1103	有限合伙企业
7	兴湘财鑫	1,508,152	3.7500	有限合伙企业
8	常德沅沃	1,469,389	3.6536	有限合伙企业
9	金雷股份	1,000,000	2.4865	上市公司
10	中科芙蓉	937,500	2.3311	有限合伙企业
11	华软智能	502,717	1.2500	有限合伙企业
12	丰年君和	500,000	1.2432	有限合伙企业
13	易津财鑫	-	-	有限合伙企业
14	宇皓投资	-	-	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4 名，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且上述股东均已确认其所持飞沃科技股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均是其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问题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且频繁，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变动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前后的人员名单、主要任职、提名情况等，结合变动人数比例和变动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新三板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变动事项	变动前人员情况	变动后人员情况
2017.2 - 2017.5	董事、 高管变动	董事、董事会秘书吴甦灵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增补销售总监张建为董事。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吴甦灵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由财务负责人刘志军兼任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建为新任董事。	非外部董事（4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甦灵（董事、董事会秘书） 外部董事（3 人）： 蔡美芬（董事） 陈方明（董事） 陈正辉（董事）	非外部董事（4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张建（董事、销售总监） 外部董事（3 人）： 蔡美芬（董事） 陈方明（董事） 陈正辉（董事）
2019.6 -	董事变动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发行人增补董事。	经董事会提名，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夏国华、段旭东、聂荣昊为新任董事。	非外部董事（4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非外部董事（5 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建（董事、销售总监）

2019.10	高管变动	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引进外部人才及内部晋升高级管理人员	1、经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夏国华、陈玲、刘彦杰、刘国民、王丽娟任副总经理，汪宁任财务总监，刘志军任董事会秘书。 2、王丽娟因个人原因，任职不久即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张建（董事、销售总监） 外部董事（3人）： 蔡美芬（董事） 陈方明（董事） 陈正辉（董事）	夏国华（董事、副总经理） 外部董事（2人）： 段旭东（董事） 聂荣昊（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 陈玲（副总经理） 刘彦杰（副总经理） 刘国民（副总经理） 汪宁（财务总监）
2020.3 - 2020.5	董事变动	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人员由7人增至9人。	1、经董事会提名，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慧为新任董事，免去夏国华、张建的董事职务。 2、经董事会提名，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为独立董事。	非外部董事（5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夏国华（董事、副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建（董事、销售总监） 外部董事（2人）： 段旭东（董事） 聂荣昊（董事）	非外部董事（3人）： 张友君（董事长） 刘杰（董事、总经理） 刘志军（董事、董事会秘书） 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6人）： 段旭东（董事） 聂荣昊（董事） 徐慧（董事） 杨少杰（独立董事） 单飞跃（独立董事） 夏劲松（独立董事）
	高管变动	发行人内部调整，刘国民因个人原因离职。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刘彦杰、刘国民的副总经理职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人）： 陈玲（副总经理） 刘彦杰（副总经理） 刘国民（副总经理） 汪宁（财务总监）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人）： 夏国华（副总经理） 陈玲（副总经理） 汪宁（财务总监）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共计20人次（16人），具体变动人员及原因如下：

1、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及发行人内部晋升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变动6人（段旭东、聂荣昊、徐慧、蔡美芬、陈方明、陈正辉）系因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1人（陈玲）系由发行人内部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因本事项变动人数占比为35%。

2、董事会及发行人管理层的人员调任

董事变动 2 人（夏国华、张建）系因发行人董事会人员结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 人（刘彦杰）系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该等人员调整后仍在发行人任职。因本事项变动人数占比为 15%。

夏国华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张建任发行人销售总监，分管国内销售；刘彦杰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技术副总。该等人员调整前后其职务及分管的工作均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引进外部管理人才及增设独立董事

董事变动 3 人（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系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 人（夏国华、刘彦杰、刘国民、王丽娟、汪宁）系发行人引进外部管理人员以充实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因本事项变动人数占比为 40%。

4、因个人原因离职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中离职人员共 2 人，变动人数占比为 10%。离职高管为王丽娟、刘国民，其在任期间分别负责发行人人力资源和表面处理研发，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短，均不足一年，该两人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除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外，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发展需求，充实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引进外部管理人员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设独立董事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人员变动未影响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问题 31.关于新三板披露差异及前期差错更正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8 月进行过两次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期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整改措施，汇总列表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占比；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整改措施，汇总列表说明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占比；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新三板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的产生原因、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及整改措施，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和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

（1）股份支付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2015 年 9 月，产业投资基金常德沅澧以 300 万元货币资金对飞沃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 5.76 元，入股价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 6.4 元/股的入股

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6年9月，发行人通过常德福沃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其中595,000股发行人的股份以0对价转让给部分骨干人员，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5.33元/股（根据发行人股改净资产折股前对应持股比率计算的每股价格为6.4元）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7年9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3万股给发行人员工陈玲，转让对价5.33元/股。此外，发行人原制造部副总经理江艺革于2017年3月份离职，张友君于2017年12月份将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飞沃科技的5万股股份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江艺革，作为对江艺革的离职补偿。以上两次股份转让对价均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8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8年7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给车间生产主管卢和平和匡阳各1万股、热处理车间副总孟喜军2万股，卢和平和匡阳转让对价为8元/股，孟喜军转让对价为5.33元/股。股份转让对价均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10.67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当时对股份支付相关财务处理的认识较为薄弱，未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发行人以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对象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未对股份支付进行财务处理。

更正后：以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时期的入股价格作为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公允价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确认为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480,100.00

	资本公积	3,984,762.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04,662.00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160,130.02
	资本公积	4,144,892.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4,762.00

（2）职工薪酬-年终奖跨期调整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前期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发行人年终奖均在次年进行计提和发放,2017 年计提发放 2016 年年终奖 1,875,617.69 元,2018 年计提发放 2017 年年终奖 1,936,026.75 元,2019 年计提发放 2018 年年终奖 2,304,021.20 元。

年终奖核算未能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造成费用跨期。为了公允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发行人对 2017 年至 2019 年各期年终奖金额进行了重述调整,将其划入对应会计年度。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当年度的年终奖均在次年进行计提和发放。

更正后:将年终奖在对应会计年度进行计提,次年发放。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936,026.75
	销售费用	722,066.78
	应交税费-所得税	-290,404.01
	主营业务成本	-334,430.17
	管理费用	-276,258.26
	研发费用	-50,969.29
	所得税费用	-9,061.36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4,275.04
2018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2,304,021.20
	主营业务成本	176,830.20

	管理费用	204,748.50
	研发费用	356,575.00
	应交税费-所得税	-345,603.18
	销售费用	-370,159.25
	所得税费用	-55,199.17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45,622.74

（3）废料收入及支出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发行人前期为了收支便捷及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存在部分废料收入及在废料收入中列支的成本费用支出未纳入表内核算，其中，涉及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废料收入（不含税）分别为 2,584,894.87 元、3,322,126.71 元和 2,942,629.11 元；涉及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成本费用支出（含补计的税费）分别为 3,018,098.19 元、3,015,685.64 元和 2,566,018.60 元；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归还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友君的拆借款 858,039.22 元和 810,000.00 元。

为了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发行人对上述废料收入及在废料收入中列支的成本费用支出进行了整理计算，纳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通过个人卡收支的废料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未纳入表内核算。

更正后：将个人卡收支纳入表内核算，并注销个人卡。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	215,280.43
	应交税费	1,387,032.16
	应付利息	4,8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22,126.71
	主营业务成本	4,350.00
	销售费用	529,797.50

	管理费用	1,733,788.02
	研发费用	2,455.00
	财务费用	745,295.12
	所得税费用	278,462.53
	其他应付款	-858,039.22
	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491.05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258,494.68
	应交税费	2,389,223.60
	应付利息	45,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942,629.11
	其他业务成本	21,079.00
	销售费用	599,967.35
	管理费用	843,231.33
	财务费用	757,318.73
	所得税费用	304,708.70
	其他应付款	-2,273,540.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512.51

（4）废料成本核算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前期由于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发行人未对废料收入分摊相应的成本，导致废料销售毛利率近 100%，未能体现收入成本配比原则，亦未能公允反映发行人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由于废料收入对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重大，为公允反映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对废料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了调整：以废料销售收入金额为限，结合各个产品废料比，将相关主营业务成本调整至其他业务成本，同时根据期初期末废料留存情况，调整期初期末废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留存金额。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将废料销售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但未分摊相应的成本。

更正后：发行人月末根据当月废料销售平均单价一次结转废料销售成本，同时冲减主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确保废料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保持一致，毛利率为0。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6,151,078.36
	期初未分配利润	638,472.61
	存货	-821,155.11
	应交税费-所得税	-123,173.27
	主营业务成本	-4,578,778.99
	所得税费用	-235,844.91
2018 年度	存货	138,066.16
	应交税费-所得税	20,709.92
	其他业务成本	21,865,177.29
	所得税费用	143,883.19
	主营业务成本	-22,824,398.56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7,981.85

（5）拆借款列报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存在向自然人借款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2017 年末、2018 年末相关借款余额分别为 297 万元和 504 万元，但由于发行人前期财务规范意识不够，财务报表未按照最终借款人进行列报，而是作为张友君和刘杰对发行人的拆入资金反映。

为了公允的反映发行人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按照上述借款的真实来源对相关应付款项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并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发行人拆借款未按照最终借款人进行列报，而是作为张友君和刘

杰对发行人的拆入资金反映。

更正后：将拆借款按借款的真实来源列报，对相关应付款项进行重分类，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张友君	-900,000.00
	其他应付款-刘杰	-1,920,000.00
	其他应付款-黄刚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戴宽明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吴小丽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陶力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周金美	270,000.00
	其他应收款-刘杰	15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0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李荣兰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沈华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宋红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周金美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陈家红	40,000.00
	其他应付款-刘杰	-2,070,000.00
	其他应付款-陶力	-3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3,500.00

上述（1）至（5）项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后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影响如下：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4,806,955.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5,983,541.19
	盈余公积	-664,837.91
2018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5,791.59
	盈余公积	-592,865.73

（6）前期会计差错涉及现金流量表更正事项

发行人基于前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现金流量表进行更正重述，影响如下：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6,53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35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95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90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40.25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8,66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4,870.00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1,07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58.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400.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80.43

2、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

（1）股份支付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2016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福沃）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为 5.33 元/股，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将其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发行人的 525,000 股份以 2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技术经理童波。发行人由于前期核算不准确，将其作为 0 对价转让而全额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未能准确反映股份支付的实际情况。

2018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发行人股份 15 万股给发行人销售总监杨建新之配偶常之铭，转让对价为 8 元/股，转让对价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 10.67 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2019 年 4 月，实际控制人张友君转让其通过常德福沃间接持有的飞沃科技股份 5 万股给发行人员工刘刚，转让对价 0 元/股，转让对价低于同时期其他投资者 10.67 元/股的入股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由于发行人当时对股份支付相关的财务意识较为薄弱，未按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发行人以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为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对象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额，作为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部分股权转让未认定为股份支付，部分股份支付确认价格有误。

更正后：以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同时期的入股价格作为授予股份的公允价格，公允价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确认为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盈余公积	2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
2018 年度	资本公积	400,500.00
	管理费用	400,500.00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533,500.00
	资本公积	533,500.00

（2）税金及附加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前期财务核算不够规范，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对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未计提和缴纳，不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应作为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发行人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税种的税率计算得出税费金额，进行计提及缴纳。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对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未计提和缴纳。

更正后：对出口退税抵减部分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进行了计提。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应交税费	144,773.39
	税金及附加	170,321.64
	所得税费用	-25,548.25
2018 年度	应交税费	859,271.37
	税金及附加	1,010,907.50
	所得税费用	-151,636.13
2019 年度	应交税费	1,368,557.57
	税金及附加	1,610,067.73
	所得税费用	-241,510.16

（3）报表列报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财务人员将银行借款科目列示的理解存在偏差，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将以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名义向银行借入的 200 万元银行借款作为银行借款列示（该等借款资金已按银行指定要求用于支付发行人供应商货款），未能准确反映发行人与张友君及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 2019 年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存在串户情况，导致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同时少计 400 万元。

为准确反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情况，发行人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依据前述事项金额对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科目进行了调整。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将以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名义向银行借入的 200 万元银行借款直接作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列示；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在串户。

更正后：将该笔 200 万元款项作为对张友君的其他应付款列示；按实际情况同时调增预付款项、应付款项。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19 年度	预付款项	4,000,000.00
	应付账款	4,000,000.00

（4）费用跨期确认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

①具体更正事项及产生原因、计算过程

由于前期财务核算不够准确，在计提 2019 年租金时，发行人将应计入 2020 年的房屋租金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由于财务人员疏忽，将应计入 2019 年成本费用的电费计入 2020 年 1 月，造成费用跨期。

为了公允反映发行人经营成果，发行人对上述费用跨期确认事项进行了重述调整。发行人依据房租合同计算得出 2019 年应计提租金费用，调减多余计提部分；根据电力耗用及结算情况，计算得出应于 2019 年确认的电费并计提；对应调整相关成本费用科目，并计算对所得税科目的影响。

②更正前后会计处理

更正前：发行人 2019 年将应计入 2020 年的部分房屋租金确认为当期成本费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电费计入 2020 年 1 月。

更正后：将跨期费用调整至实际应计入的期间。

③对相关科目的影响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9 年度	应交税费	67,207.47
	所得税费用	67,207.47

	预付款项	-482,755.33
	其他应付款	-882,634.12
	营业成本	-211,656.13
	销售费用	-21,672.55
	管理费用	-102,322.11
	研发费用	-64,228.00

上述（1）至（4）项差错更正事项汇总后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影响如下：

年度	科目	更正金额（元）
2017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9,703.95
	盈余公积	185,522.66
2018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909.72
	盈余公积	59,545.52
201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6,537.90
	盈余公积	-97,393.11

3、整改措施

（1）发行人于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相关账户已于 2019 年内注销完毕；并且，发行人严格管理货币资金收支，未再发生过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

（2）发行人全面梳理并完善了《财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条例》《存货管理制度》《废料核算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健全了财务报表出具检查清单等相关内控体系，确保财务核算准确；

（3）2019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发行人财务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情况、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发行人的经济效益、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切实规范发行人核算，促进发行人财务工作质量的提高；

（4）2020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会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

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5）发行人引入了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并加强了对现有人员的指导培训，督促财务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及知识水平，提升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工作质量。

经过上述整改措施，发行人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财务部门工作能力得到切实加强提高，发行人未来能够避免出现会计差错。

4、会计差错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一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	294.26	33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08%	2.25%
净利润影响金额	-	-	71.97	-184.14
占净利润比例	-	-	2.21%	-10.92%
第二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净利润影响金额		-156.94	-125.98	-14.48
占净利润比例	-	-2.39%	-3.86%	-0.86%
汇总影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	-	294.26	332.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08%	2.25%
净利润影响金额		-156.94	-54.00	-198.62
占净利润比例	-	-2.39%	-1.66%	-11.78%

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净利润的汇总影响为-198.62 万元，主要系股份支付差错更正事项、职工薪酬跨期更正事项影响所致，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规模较小，仅 1,686.05 万元，因此对当期净利润比例为 11.78%；对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占比均在 5%以下；对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不存在影响。

综上，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整体影响较小。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是否符合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于新三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提示及三会决议、更正公告等各项公告，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及编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2020-0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0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25）
2020 年 4 月 3 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公告）（2020-0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2020-02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更正公告）（2020-02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更正后）（2020-022）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29）
2020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036）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037）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038、2020-039）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032）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03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034、2020-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56）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8）
2020 年 8 月 28 日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2020-09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20-093)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104) 《关于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10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106、2020-107)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100) 《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101)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102、2020-103)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096) 《关于更正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2020-097)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2020-098、2020-09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8)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08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0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预先披露。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公告时间不晚于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时间。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内容包括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同时发行人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发行人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对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定期报告以及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更正并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新三板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重合的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飞沃科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0]2-101 号、天健审[2020]2-508 号），对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重大财务信息差异进行了更正并公告。其他财务信息差异如下：

期间	科目	差异金额（元）	产生差异原因
20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770.90	现金流量表的明细分类列报有误，本次根据实际业务类型进行调整
2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770.90	
2018	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722,194.61	2018 年发行人未严格按照相关废料成本核算内容结转废料成本，将废料运费计入废料销售成本。调减营业成本 722,194.61 元，调增销售费用 722,194.61 元，并对应调整现金流量表。
2018	销售费用-物流及出口相关费用	722,194.61	
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194.61	
2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194.61	
2019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19,867.12	财务费用明细分类列报有误，根据实际业务类型进行调整
2019	财务费用-融资费用	-819,867.1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2020 年半年报报告》中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系本次申报报表的审计调整所致。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科目	差异金额（元）	产生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	1,122,808.06	重新测算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影响：调增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22,808.06 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122,808.06 元。
信用减值损失	1,122,808.06	
营业收入	-1,305,102.94	调整跨期收入影响：调减应收账款 1,310,221.38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05,102.94 元、主营业务成本 612,000.00 元，调增财务费用 5,118.44 元、发出商品 612,000.00 元。
营业成本	-612,000.00	
财务费用	5,118.44	
存货	612,000.00	

应收账款	-1,310,221.38	重新测算坏账准备影响：调减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65,511.07 元、信用减值损失 65,511.07 元。
信用减值损失	65,511.07	
预付款项	-571,513.67	调整期末设备已到厂并预验收影响：调减预付账款 571,513.67 元，调增应付账款 146,486.33 元、固定资产 635,398.23 元、待认证增值税 82,601.77 元。
其他流动资产	82,601.77	
固定资产	635,398.23	
应付账款	146,486.33	
长期待摊费用	-0.06	重新测算尾差影响：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0.06 元，财务费用增加 0.06 元。
财务费用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21.21	调整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影响。
	-9,826.66	调整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影响。
应交税费	-95,733.22	重新测算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之影响。
未分配利润	407,583.04	各相关科目调整事项的综合影响。
销售费用	-60,000.00	调整明细项目分类影响：调减销售费用 60,000.00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60,000.00 元。
营业外支出	60,000.00	
所得税费用	178,247.87	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交税费-所得税之影响。
	-95,733.22	重新测算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之影响。

2、主要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IPO 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 年 4 月 7 日，转让方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分别与受让方张友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德市飞沃新能源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 86.4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7.28%）、62.4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12.48%）、38.4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7.68%）、20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 4%），均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友君。

（2）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情况：2014 年 11 月 30 日，张友君与黄刚、刘杰、童波签订《股权出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7 日，张友君与汪为炳签订《股权出让协议》，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分别将其持有的飞沃有限 86.4 万元出资额、62.4 万元出资额、38.4 万元出资额、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友君，张友君分别向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691.2 万元、499.2 万元、307.2 万元、160 万元，其中支付给股东黄刚、刘杰和童波的股权转让对价包括黄刚、刘杰、童波所持有上海泛沃的全部权益。

（3）挂牌申请文件系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披露。经本所律师收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并访谈此次股权转让当事人，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飞沃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4、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中披露：“本所律师注意到：汪为炳仅持有飞沃有限股权未持有上海泛沃股权，为了实现张友君 100%控股飞沃有限及上海泛沃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张友君以 4,000 万元估值按各方在飞沃有限的股权比例同时对上海泛沃及飞沃有限的股权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方式为：飞沃有限收购张友君、黄刚、刘杰、童波所持上海泛沃 100%股权后，再由张友君收购黄刚、刘杰、童波、汪为炳持有的飞沃有限全部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友君、刘杰、黄刚、童波、汪为炳，上述人员均确认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均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更正内容、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产生原因、差异调整的依据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查阅审议了会计估计变更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获得了发行人关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以及金额。

3、取得了发行人个人卡的银行流水与销户证明，查阅了个人卡相关收支的记录与审批流程文件；核查了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等相关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秘、财务总监、内审经理及主要财务人员等，了解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流程、差错更正审批流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和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抽查相关原始单据及资金审批单据，核查资金使用审批情况；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财务部

人员人员的简历、岗位职责说明书，了解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岗位分配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对比，确认相关更正信息披露情况。

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首次申报前的发行上市辅导及规范阶段，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主要系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发行人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

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具有一致性。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外，为了更科学的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发行人对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该变更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且变更影响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

3、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已对前期会计差错涉及的内控缺陷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充分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等。”

十、问题 32.关于合规性问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临时的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将少量票据交给银行以外不具备票据贴现资质的第三方付息贴现票据的行为。2017 年共计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70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5%；2018 年共计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27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

（2）报告期各期，转贷的资金往来金额分别为 2,200 万元、1,950 万元、400 万元，转贷实际收款人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存在多笔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金额，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逐笔披露报告期内转贷资金进出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和新堡商贸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

（3）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结合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说明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4）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的原因、金额，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求，曾通过不具备资质第三方票据贴现。其中，2017 年共计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7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5%；2018 年共计发生 4 笔，合计金额 2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9%。前述贴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给付日期	贴现金额（万元）	付款公司名称
1	2017-8-28	400.00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2017-9-25	30.00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2017-9-25	200.00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2017-10-30	70.00	湖南星脉农业有限公司
5	2018-7-26	80.00	重庆远投商贸有限公司
6	2018-11-1	60.00	重庆汇利泽商贸有限公司
7	2018-11-28	70.00	重庆东越商贸有限公司
8	2018-12-25	60.00	扬州辛曼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上游主要为钢材供应商、下游为风电叶片及整机厂商，在经营中，向钢材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需向通常需要现款结算，而客户回款方式则存在部分票据。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迅速扩大，票据到期后再承兑的方式资金回笼较慢。而由于发行人规模较小、可用的银行贴现额度偏低且审批手续繁琐，无法满足发行人即时的现金需求，且发行人收取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无法通过银行贴现。因此为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普兰金服”平台，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了票据贴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第三方及上海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1	重庆苗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的研发及推广；花卉、果树种植；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农膜、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礼品包装、家用电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	陈文东持股 100%。

		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	湖南星脉农业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科技开发与技术培训,农业生产资料、金属材料(大宗商品除外)、矿产品、电器设备、消防器材、五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初加工、收购与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禁止网箱养鱼,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进行养殖)、销售;畜禽饲料销售;农资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油漆)、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立南持股90%,肖伶俐持股10%。
3	重庆远投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电线电缆、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皮具、家具、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摄影器材、I类医疗器械;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古雨鑫持股90%,贾宜骞持股10%。
4	重庆汇利泽商贸有限公司(现用名重庆汇利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兼零售:汽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邹琛持股87.76%,王晓梅持股12.24%。
5	重庆东越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化妆品、皮具、家具、通讯设备、摄影器材、I类医疗器械;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农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服务;销售:花卉(不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卢翔持股100%。
6	扬州辛曼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鲜活水产品、装饰装潢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码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建筑材料、五金机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有色金属、钢材、冶金专用设备、环保设备、煤炭制品、办公用品、农用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树木种植(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韩菊连持股100%。
7	上海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票据中介,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金融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原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3%、李映辉7%(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第三方及上海普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贴现的情况。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

2021 年 1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出具了证明函，证明“飞沃科技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其中 2017 年发生 4 笔，2018 年发生 4 笔。飞沃科技的前述票据贴现行为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该公司自 2017 年至今没有因违反票据业务相关金融法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票据法》等有关规定，票据违法行政责任执法主体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桃源支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常德市桃源县的派出机构，负责在桃源县贯彻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是发行人相关票据活动在桃源县的主管部门，因此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将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二）逐笔披露报告期内转贷资金进出的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堡商贸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

1、转贷资金进出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发行人每笔转贷资金的进出时间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转入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收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转回发行人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工商银行常德人民西路支行	2017-01-25	200.00	陈程	财务部 员工	2017-01-26	2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7-07-06	200.00	陈程		2017-07-06	200.00
常德农商行白马湖支行	2017-09-01	1,000.00	湖南新堡 商贸有限	供应商	2017-09-04	480.00
					2017-09-05	420.00

贷款银行	贷款转入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实际收款人	与发行人关系	转回发行人日期	转回金额 (万元)
			公司		2017-09-07	1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7-11-20	300.00	万俊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	2017-11-21	100.00
					2017-11-21	100.00
					2017-11-22	100.00
					2017-11-27	5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7-11-27	500.00	万俊			
2017 年小计		2,200.00				2,200.00
常德农商行白马湖支行	2018-01-08	500.00	万俊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	2018-01-09	5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8-01-25	450.00	万俊		2018-01-25	45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8	300.00	元秀梅	采购部员工	2018-02-09	300.00
工商银行常德人民西路支行	2018-03-22	200.00	元秀梅		2018-03-23	20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8-09-19	500.00	刘艳娟	采购部员工	2018-09-20	150.00
					2018-09-21	100.00
					2018-09-25	250.00
2018 年小计		1,950.00				1,950.00
长沙银行桃源支行	2019-01-29	400.00	刘艳娟	采购部员工	2019-01-30	400.00
2019 年小计		400.00				400.00

发行人发生转贷情况主要是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而实际业务过程中，发行人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及其他营运资金的使用时间分布较为均衡，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发行人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发行人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在贷款过程中出现了部分转贷的情况。

转贷资金的流向均为银行支付给相关收款人，收款人收到资金后，均及时转回至发行人。发行人转贷取得资金后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使用用途为支付货款、缴纳税款、发放工资等。

2、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的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商业银行的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程度、银行审核要求、员工意愿等情况，发行人指定员工个人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对于部分金额较大、要求较高，无法使用员工账户的情况，由于新堡商贸与发行人地址较近，有良好的合作历史和真实的交易背景，且沟通方便，因此发行人通过新堡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账户进行转贷。发行人与新堡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堡商贸的交易内容、金额和占比，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新堡商贸采购刀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万元）	534.16	1,073.47	636.66	534.57
占当期刀具采购的比例	46.99%	60.20%	55.29%	74.29%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	1.65%	2.89%	4.09%	6.39%
采购单价（元）	20.12	25.26	28.84	40.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堡商贸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刀粒、刀片、刀杆等，种类众多，不同型号产品单价差异较大。2018年，对新堡商贸采购单价较2017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年单价较高的枪钻刀粒采购数量大幅下降，而单价较低的普通刀粒采购数量增加所致。同时，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采购规模增长，采购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采购单价逐年下降。

新堡商贸实际控制人万俊系金属切削刀具行业从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业经验，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接洽。2015年起，万俊成立新堡商贸，发行人开始与新堡商贸进行合作。

新堡商贸作为本地供应商，可以根据发行人技术需求，对刀具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形成针对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定制化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技术需求，因此发行人选取新堡商贸进行长期合作。发行人与新堡商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上可替代品价格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新堡商贸目前有销售人员 2 人、技术人员 2 人和后勤支持人员 4 人，主要人员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专业背景，2020 年全年销售额约为 2,200 万元。新堡商贸主要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由新堡商贸为客户设计定制化刀具，之后向刀具生产商提供图纸等产品资料，进行非标定制，此外，新堡商贸还经销部分刀具一同向飞沃科技销售。其上游主要刀具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市迈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迈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6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3-04-16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蛟龙工业港青羊园区高新区 A-25 座		
股权结构	田红持股 79.46%，蔡贵秀、唐雨露、杨俊逸合计持股 20.54%		
实际控制人	田红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制造、销售：切削工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74193.57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2-06-07
注册地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股权结构	未披露		
实际控制人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最终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陶瓷、超硬材料可转位刀片、机夹焊接刀片，配套刀具，整体硬质合金孔加工刀具、立铣刀及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和服务。		

（3）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7-12-11
注册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湾塘村大屋塘组工业园厂房（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60%，刘昌斌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	刘惠仁		
经营范围	棒材、数控刀片、整体刀具等切削工具以及配套工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株洲坤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株洲坤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1-10-19
注册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南洲工业园 B10 栋）		
股权结构	朱云新 75%，李世富持股 15%，彭小军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	朱云新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数控刀具、硬质合金原辅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有色金属合金、金属工具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宁波三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宁波三韩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668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0-01-2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莲塘路 333 号		
股权结构	罗亮持股 50%，高惠君持股 25%，罗慧明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	罗亮		
经营范围	特合金材料、机电设备（除汽车）、数控刀具、工量具、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黄石市腾博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黄石市腾博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50 万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9-01-24
注册地址	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汪仁镇新街路 16 号		
股权结构	王中文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王中文		
经营范围	数控刀具、金属工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新堡商贸的前述六家最终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具备供应刀具所需的生产能力，与新堡商贸交易真实，与飞沃科技及新堡商贸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堡商贸主要销售国外厂商山特维克进口刀具产品的替代产品，价格具有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密切合作，新堡商贸根据发行人技术需求，对刀具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形成了针对发行人生产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与新堡商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市场上可替代品价格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定价公允。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结合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1、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关资金来源、资金用途

由于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资金需求量持续增加，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因此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企业拆入资金以满足发行人经营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来源于关联方自有资金或其在对外筹措，拆入资金用于发行人日常周转，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归还关联方资金及利息，并将相关利息计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2、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签订了协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提请于 2021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资产随之迅速增长，银行授信额度也有所提高。同时发行人 2020 年完成增资 1.1 亿元，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金需求。2020 年起，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方借款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关联方的全部拆入资金。

在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资本实力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发行人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销售回款现金流入和银行流动资金借款解决。通常银行会对企业贷款提出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要求。因此，基于银行机构的惯常业务要求和市场通行做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企业为发行人贷款进行关联担保，为发行人发展提供有效支持，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发行人对银行贷款和关联担保的依赖程度将有所降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关联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的资金依赖。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1、票据贴现

（1）票据贴现相关法律责任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另根据《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及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票据贴现活动的机构系非法金融机构。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票据欺诈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有票据欺诈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当事人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

（2）本所律师核查了票据贴现相关的票据、交易合同及对应的发票，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系为解决发行人的营运资金需求。该等票据的来源合法，票据的取得均基于合法、真实、有效的交易背景，票据贴现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向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过程中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付款人、出票人恶意串通等票据欺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票据法》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仅规定了对于无资质而从事票据贴现金融服务的机构的罚则，并未规定对票据贴现人进行处罚。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票据贴现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尤其是票据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票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同时，为强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

发行人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票据的管理及使用等相关事项的
培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将票据交由不具备资质的机构贴现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
金管理、融资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天健所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了《关于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鉴
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票据贴现存在交易被确认无效的风险，但不
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发行人未发生票据贴现相关的行政处
罚、诉讼、纠纷；前述票据贴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
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2、转贷

（1）转贷相关法律责任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
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
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
投机经营的。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
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五、不按
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主要系
发行人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而发生的，不存在欺诈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意图；发行人的贷款资金均作为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进行管理，主要使用用途为
支付货款、缴纳税款、发放工资等，前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
和用途；发行人所有采用转贷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发行人均已按贷款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相关贷款并支付利息，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发行人
按照《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提前偿还贷款，发行人不存在贷款逾期或损害
银行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银行工商银行常德人民西路支行、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常德农商行白马湖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已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行为，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无任何逾期、欠息记录。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5）2020年11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常德监管分局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君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转贷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尤其是贷款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贷款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同时，为强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发行人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及使用等相关事项的培训，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发生上述情况。

发行人自2019年2月起，未再发生过转贷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贷款管理、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天健所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转贷行为，但该等转贷行为所涉的贷款本息均已清偿，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未发生转贷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前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法律责任

①《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另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而发生的，不存在欺诈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意图；发行人的关联方拆借资金均来源于关联方自有资金或其在外筹措，并用于发行人日常周转；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归还了关联方资金及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或纠纷。

（4）发行人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等相关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签订了协议，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尤其是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流程，以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同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未新增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归还了关联方的全部拆入资金。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天健所已就发行人内控情况出具《内控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收取了资金拆借合同，了

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发行人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出纳进行访谈，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4、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贴现方、新堡商贸的工商信息，关注其股东、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对新堡商贸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6、取得了相关银行、银保监会开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据此，根据对前述问题中法律事项的专业判断，同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于前述问题中财务内控规范问题的合理解释，本所律师认为：

1、票据贴现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个人员工和供应商新堡商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转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新堡商贸的交易金额及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或外部筹措，资金用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前述情况已在本次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存在票据贴现、转贷及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但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且发行人未发生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健全并被有效执行，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发行人对前述情况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均出于资金周转需求，资金流向与实际使用情况均为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资金周转需求，存在通过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转贷、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但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有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

5、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第二部分 半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注册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2-591《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06,568,298.66 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且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87,593,936.01 元，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293,186.88 元。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06,568,298.66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雷股份增加了注册资本，华软智能变更了出资结构，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过变化。股东更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金雷股份

名 称	金雷股份股份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伊廷雷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经济开发区双元大街 18 号
企 业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	26175.3484 万元
经 营 范 围	风电主轴研发、锻造，金属锻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钢材、钢锭、钢坯、铸件、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制品回收；金属制品的检测和校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06 年 03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2、华软智能

名 称	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221 室				
企 业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6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至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出 资 结 构	合 伙 人	类 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 资 期 限	出 资 比 例 (%)
	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2017-09-30	1.61%
	泰州市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2000	2020-05-18 2020-09-30	19.35%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17-09-30	16.1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17-09-30	16.13%
	北京华软零壹环保新 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	2017-09-30	46.78%
	合 计		31,0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了 1 位其他关联方。除此之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补充披露的其他关联法情况如下：

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蔡美芬控制的公司，蔡美芬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补充更新后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27.76	59.55	24.95	37.85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3.98	6.50	4.00	10.01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劳务费	44.81	50.28		
ROBOPLAN,LDA	采购设备			218.98	

合计	76.55	116.33	247.93	47.86
----	-------	--------	--------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相友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4
张润先	销售废料	-	-	59.17	784.73
合计		-	-	59.17	798.67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1.28	21.14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0.98	563.86	228.53	194.6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 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20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	715.00	2020/6/30	2021/2/21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2020/6/28	2021/6/28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6/24	2020/11/20	是
张友君、刘杰、上海弗沃	4,000.00	2020/6/24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7	2021/5/26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20/5/22	2021/5/21	否
张友君、刘杰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20/5/20	2020/10/6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4/1	2021/3/7	否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20/3/18	2021/2/2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0/2/26	2020/7/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50.00	2020/1/13	2020/7/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20/1/10	2020/6/8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50.00	2020/1/2	2020/7/1	是
2019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1,000.00	2019/12/24	2020/3/24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50.00	2019/12/13	2020/12/12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9/11/22	2020/11/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2019/11/8	2020/4/3	是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11/8	2019/11/18	是

	450.00	2019/11/8	2019/11/23	是
张友君、李慧军	1,000.00	2019/10/23	2020/10/22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150.00	2019/10/22	2019/11/5	是
	400.00	2019/9/17	2019/10/1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600.00	2019/9/6	2020/9/4	是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	2019/9/6	2020/8/19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500.00	2019/8/20	2019/11/19	是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5	2020/1/10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刘杰	490.00	2019/8/1	2019/12/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2,000.00	2019/6/21	2022/6/20	否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9/5/24	2020/5/23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	2019/1/28	2020/1/27	是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9/1/15	2020/1/14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9/1/9	2019/11/28	是
2018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18/11/21	2019/10/24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0	是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8/9/19	2019/9/18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8/8/14	2019/8/13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8/8/8	2019/8/7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刘志军	300.00	2018/8/24	2018/9/23	是
	300.00	2018/8/20	2018/9/19	是
	300.00	2018/7/11	2018/8/10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300.00	2018/5/20	2021/5/20	否

张友君	300.00	2018/2/8	2019/2/7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50.00	2018/1/25	2018/12/18	是
张友君、李慧军	200.00	2018/1/24	2018/2/23	是
	250.00	2018/1/22	2018/2/21	是
	180.00	2018/7/4	2018/8/3	是
张友君	500.00	2018/1/8	2020/1/7	是
2017 年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目前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11/24	2018/11/24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17	2018/11/16	是
张友君、刘杰	1,000.00	2017/8/29	2019/8/28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2017/7/13	2018/7/12	是
常德财鑫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017/7/5	2018/7/5	是
张友君、李慧军、刘杰、田英	500.00	2017/4/28	2020/4/20	是
张友君、刘杰	300.00	2017/4/7	2018/4/6	是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2/17	2017/12/10	是

*注：上述担保事项中，部分常德财鑫科技、常德财鑫融资、常德善德、常德财科、瀚华融资担保提供的担保要求公司股东或子公司飞沃优联、上海泛沃、康迈新材料等提供反担保。

③股权质押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2）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更新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刘杰	695.00	-	695.00	-	否	
张友君	484.16	-	484.16	-	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资金拆入	本年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费
	995.00	-	995.00	-	是	24.53
张丽琴	44.50	-	44.50	-	是	-
上海弗沃	46.00	-	46.00	-	否	-
合计	2,264.66	-	2,264.66	-		24.53

(3) 应收应付关联方账款余额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预付账款：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73,924.15	691,351.20	-	-
合计	273,924.15	691,351.20	-	-
其他应收款：			-	-
常德福沃	-	-	-	1,000.00
常德沅沃	-	-	-	1,000.00
刘杰	-	150,000.00	185,002.95	150,000.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7,500.00	3,050,000.00	1,315,000.00	1,265,000.0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7,500.00	15,000.00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6,065,000.00	4,215,000.00	2,400,002.95	2,317,0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其他应付款：				
张友君	-	14,791,557.59	6,926,206.10	3,785,223.77

李慧军	-	-	-	3,859.00
刘杰	-	6,950,000.00	-	-
张润先	-	50,000.00	230,000.00	130,000.00
张丽琴		778,307.78	445,000.00	445,000.00
周金美			410,000.00	270,000.00
上海弗沃	-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桃源县陬市镇陈德胜货物运输服务部	-	123,027.55	-	-
沅澧投资	-	-	-	3,010,000.00
合计	-	23,152,892.92	8,471,206.10	8,104,082.77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余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偿还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4）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7年1月16日，常德智能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常德智能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合伙人出资方式及金额、收益分配、合伙事务的执行等作出约定。发行人对常德智能的投资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3、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2017年1月20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常德智能核发了营业执照。

常德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金汇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发行人投资常德智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合金汇盈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德智能全部出资额以257.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金汇盈。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

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发行人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2日、2018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1日、2019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2018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发行人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和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

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向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承租的位于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的三处房产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员工宿舍一处、更新一处房屋租赁出租方和房屋坐落、更新了两处租赁面积、新租赁房屋五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	租赁期限	产权证文号	租赁用途
1	飞沃科技	常德市大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4,069.30	46,390 元/月	2019.01.01-2021.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5 号	生产
2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械加工厂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5,724.50	69,620 元/月	2019.01.01-2021.12.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第 0012254 号	生产
3	飞沃科技	桃源县陬市镇泓翰机	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大华工业园内	623.5	8100 元/月	2020.01.01 起租		仓储

		械加工 厂						
4	飞沃 优联	常德西 洞庭科 技园区 开发有 限公司	常德市鼎城区 广益路 88 号	620	38,880 元/ 年	2020/3/1-2021 /3/1	湘（2019）西洞 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住 宿
5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泰莱商 贸有限 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观音桥 村十三组泰莱 家居有限公司 办公楼 5-7 层	3,276	第 1 年： 623,340,第 2-3 年： 561,600; 第 4 年： 589,680	2020.02.01- 2024.1.31	湘（2020）桃源 县不动产权证 第 0000026 号	住 宿
6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分	7,594.29	288,000 元/ 年	2020.05.01- 2021.04.30	湘（2018）桃源 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5 号	仓 储、 住 宿、 办 公
7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分		87,500	2020.06.15- 2021.04.30		仓 储
8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分	1097.52	4,166.67 元 /月	2020.09.01-20 21.04.30	湘（2018）桃源 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5 号	仓 储
9	飞沃 科技	桃源县 万福生 科收储 有限责 任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指防口 村“桃源县万福 生科收储有限 责任公司毛家 桥仓库”库区部	1097.52	4,166.67 元 /月	2020.11.01-20 21.04.30	湘（2018）桃源 县不动产权第 0001775 号	仓 储

			分					
10	飞沃科技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 龙泉街道天福社区农垦大道	5806.15	58,061.50 元/月	2020.10.01-20 25.09.30	湘（2019）西洞庭不动产权第 0000368 号	生产
11	飞沃科技	桃源县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桃源县 陬市镇观音桥村十三组泰莱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楼 4 层一半	546	第一年至第三年年 租金 103,896 元， 第四年 109,090.8 元，	2020.11.1-202 4.1.31	湘（2020）桃源县不动产权证 第 0000026 号	住宿

经核查，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除上表序号 4 所示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泛沃向上海江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均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三）专利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发明人	取得方式	状态
31	一种套筒表面风干结构	发明专利	2019111027034	2020.09.01	唐彬、陈玲、童波、郭红星	原始取得	维持

（四）商标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权。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经核查，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296,125.81 元。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质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抵押、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2、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类合同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浙江优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圆钢	923.60	2020.09.27
2	海南爱瑞升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585.76	2020.06.28
3		圆钢	641.30	2020.06.09
4	芜湖新兴铸管有	棒材	1,114.76	2020.08.27

5	限责任公司	棒材	837.00	2020.07.28
6		棒材	856.90	2020.06.28
7		棒材	554.40	2019.12.02
8		棒材	960.00	2019.03.28
9		棒材	848.14	2019.03.04
10		棒材	739.20	2019.01.25
11	常州亚罗克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化智能 喷涂生产线	510.00	2020.09.08
12	江苏汉峰数控科 技有限公司	车床	511.68	2020.06.17
13	浙江斯壮达机械 有限公司	圆钢	681.66	2020.09.22
14		圆钢	577.08	2020.08.27
15		圆钢	800.53	2020.07.28
16		圆钢	505.20	2020.05.08
17		圆钢	1,503.00	2020.04.21
18	杭州钢烁物资有 限公司	42CrMoA 钢	1,059.34	2020.09.25
19		国标材	616.89	2020.07.30
20		棒材	1,238.20	2020.04.06
21		棒材	1,174.80	2019.10.30
22	中信泰富特钢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轧制圆钢	1,381.00	2020.09
23		轧制圆钢	595.00	2020.03.04
24		轧制圆钢	850.00	2019.12.25
25		轧制圆钢	1,162.10	2019.09.29
26		轧制圆钢	802.16	2019.08.01
27		轧制圆钢	791.32	2019.07.30
28	山东国恒重工机 械有限公司	锚板	804.24	2020.02.29
29	湖南展翔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银亮材、黑皮 材	604.00	2019.11.25
30	江苏南钢通恒特 材科技有限公司	黑皮材	949.35	2020.09.24
31		黑皮材	576.95	2020.08.28
32		热轧剥皮材	781.87	2019.10.29
33		热轧剥皮材	565.47	2019.08.29
34		热轧剥皮材	627.34	2019.07.31

4、销售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为风电紧固件销售的框架协议，无具体合同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苏州天顺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叶片双头螺栓、预埋螺套等	2020.09.05	2020.01.01-2020.12.31
2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9.03	2020.09.03-2021.08.30
3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25	2020.04.25-2020.12.31
4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20.04.13	2020.02.01-2021.01.31
5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23	2020.03.12-2020.12.31
6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19	2020.01.01-2021.12.31
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3.12	2020.03.12-2020.12.31
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1.01-2021.01.01
9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20.03.06	2020.03.06-2021.01.31
10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20.01.11	2020.01.01-2020.12.31
11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锚栓组件等	2019.08.06	2019.08.05-2019.12.30
12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7.13	2019.02.01-2020.01.31
13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9.04.10	2019.01.01-2019.12.31
14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1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23	2019.01.23-2019.12.31
16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 至各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17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1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7.11	2018.02.01-2019.01.31
19	艾尔姆	预埋螺套等	2018.05.20	2018.01.01-2019.12.31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产品类别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20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30	2018.04.30-2018.12.31
21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4.26	2018.04.26-2018.12.31
2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3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4	上海艾郎风电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8.01.01	2018.01.01-2018.12.31
25	维斯塔斯	预埋螺套等	2017.10.20	2017.10.20-2021.12.31
26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整机螺栓等	2017.09.25	2017.09.25-2017.12.31
27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整机螺栓等	2017.01.01	2017.01.01-2018.12.31
28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	预埋螺套等	2017.01.01	2017.01.01-2018.01.31

5、合作研发协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6、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书》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补充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为 10,340,446.35 元（合并报表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余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7,500.00	36.14	融资保证金
2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78	融资保证金
3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7.55	拆借款
4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7,500.00	6.36	融资保证金
5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4.20	融资保证金
合计		8,465,000.00	71.0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常德福沃	-	-	-	0.1
常德沅沃	-	-	-	0.1
刘杰	-	15.00	18.50	15.0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30.75	305.00	131.50	126.50
常德财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75	1.50	-	-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上海威士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90.00	90.00
合计	606.50	421.50	240.00	231.70

1、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067.55 万元（合并报表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	-	4.50	0.90
其他应付款	1,067.55	4,311.46	3,986.49	1,932.88
其中：拆借款	550.53	3,894.11	3,856.71	1,821.52

房租	313.40	239.21	67.92	78.32
其他	203.63	178.14	61.86	33.04
合计	1,067.55	4,311.46	3,990.99	1,933.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与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的通知、提案、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

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税收鉴证报告》，自 2020 年 3 月 31 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3 月 31 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新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20 年 3 月 31 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年度(年)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0年3-6月	真抓实干奖补资金	200,000.00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工作（工信口）奖补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17号）
2	2020年3-6月	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68号）
3	2020年3-6月	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	1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支持引进三类500强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财行指〔2020〕22号
4	2020年3-6月	知识产权试点经费	50,000.00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经费的通知（常财教指〔2018〕120号）
5	2020年3-6月	外贸企业展位费补贴	31,500.00	关于下达2019年第十二批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引导）的通知（常财外指〔2019〕54号）

6	2020年3-6月	其他	14,000.00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桃源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税、偷税、抗税、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标准，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收到过其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技术的任何投诉，该局亦未对发行人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

政处罚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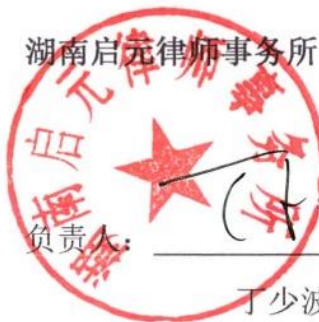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等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谭闷然
谭闷然

经办律师： 唐萌慧
唐萌慧

2021 年 2 月 20 日